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蒋仁爱, 已离任)

本人蒋仁爱, 作为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 勤勉尽责, 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因任期届满, 在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正式离任, 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现将本人 2025 年度任期内履职情况总结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蒋仁爱, 男, 1981 年 1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博士研究生学历, 工商管理专业, 教授。历任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博士后、讲师、副教授、教授; 2020 年 9 月至 2025 年 8 月, 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本人在任期内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股东(大)会, 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 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 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 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25 年度本人任期内,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 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一) 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5 年度, 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股东(大)会, 本人均列席参会。

(二)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 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 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蒋仁爱	7	7	0	0

1. 本人均亲自出席并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投赞成票。
2. 年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3. 年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蒋仁爱	2	2	2	2	3	3

1.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召开了委员会日常会议，对公司薪酬方案进行研究，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2. 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及重大投资事项进行了研究，并根据现有的战略规划和公司自身发展情况，对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提出建议。希望公司及时把握市场行情及机遇，让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为公司股东和投资者创造更高的价值。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任期内通过参加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汇报年度述职报告及参加临时股东大会（大）会，与参会股东进行了交流沟通。

### （六）2025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七）现场履职情况

本人在 2025 年任职期内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间隙，与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就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上市进展情况等进行交流，加深对公司的了解。全年现场履职天数 13 天。

###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2025年度本人任期内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25年1月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2025年3月1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事前认可
		1、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5年4月2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购买陕西少华山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索道资产组的议案	事前认可、同意
2025年7月2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 四、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本人任职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度任职期内，本人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客观公允，

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没有损害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内，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聘任的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尽职尽责地完成各项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本人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提名董事

2025 年度任职期内，本人认真审议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换届提名董事等议案，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提名、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本人任职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本人认为调整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除上述事项外，本人任期内未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

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以上是本人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的主要内容。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大力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蒋仁爱

2026 年 4 月 16 日